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129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9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9 樓會議室

主席：黃主任委員崇典

紀錄：黃馨儀

出席人員：

蕭委員清杰	呂委員英俊	洪委員湄
劉委員祥俊	吳委員春夏	詹委員文富
黃委員幼蘭（請假）	洪委員嘉鴻（請假）	曹委員美良
張委員錫藤	王委員洲明（請假）	林委員麗芬

列席人員：

監察小組李召集人慶松

周總幹事瑞玫 賴副總幹事鎮安 陳秘書麗貞

第一組陳榮晉 林政霈 毛偉龍 李玉華

第二組游琇敏

第三組劉駿宏

第四組呂秋華 吳綉絹 羅鈺婷 高慈穗 顏妃真 蕭惠月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上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略）

決定：洽悉。

二、監察小組李召集人報告

111 年 9 月 22 日召開本會第 75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查本市第 4 屆市長、市議員、里長及和平區第 3 屆區長、區民代表候選人辦事處、政見稿及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

三、各組室工作報告

第一組工作報告

- (一)業於 111 年 9 月 15 日上午 8 時 30 分辦理完成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臺中市投開票所種子教師講習。
- (二)訂於 111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五)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市長由本會在豐樂雕塑公園綜合活動中心 3 樓演藝廳(臺中市南屯區文心南五路一段 331 號 3 樓)辦理，已簽請由蕭委員清杰主持、李召集人慶松會場監察；區域、平地及山地原住民市議員在各該選舉區內擇一區選務作業中心負責辦理，里長由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另和平區區長、區民代表由和平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
- (三)有關「臺中市第 4 屆市長、市議員、里長及和平區第 3 屆區長、區民代表選舉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公告已於 111 年 8 月 29 日公告在案，截至目前為止除北屯區舊社里部分鄰別調整提今日會議討論外，餘無異動情形，因應本次選舉與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同日舉行，中央選舉委員會訂於 111 年 10 月 12 日發布公民投票公告並需由本會於 10 月 17 日前公告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二者投開票所設置地點相同，本案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加上「暨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字樣，全銜為「臺中市第 4 屆市長、市議員、里長及和平區第 3 屆區長、區民代表選舉暨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屆時如期公告。

第二組工作報告

- (一)本組辦理「臺中市各戶政事務所印製選舉(投票權)人名冊及投票通知單用紙採購案」於本年 9 月 16 日上午第一次開標作業，因投標未滿 3 家流標，刻正依採購法第 48 條第 2 項規定續行辦理第 2 次招標。
- (二)為期戶所編造選舉人名冊工作人員熟稔作業程序，訂於 10 月 7 日召集各戶所主管及選務承辦人舉辦講習會，以利選務工作順利進行。

第三組工作報告

(一) 辦理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

- 1、「臺中市第 4 屆市長選舉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辯論會實施計畫」第 11 點(三)有關發問人發問及候選人回答之辦理程序，已依本會第 128 次委員會決議修正，續併「臺中市第 4 屆市議員選舉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實施計畫」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今日接獲中央選舉委員會函復，有關市長選舉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辯論會實施計畫第 11 點(三)之辦理程序，應修正為「依候選人現場抽籤決定之發言序號，由小至大之順序逐一回答」。本組將依上開來函修正後，再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 2、「臺中市第 4 屆市長暨市議員選舉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委外製播」採購案業於 111 年 9 月 15 日簽奉核可，續辦招標及評選會議相關事宜。

(二) 選舉公報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臺中市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經本會第 128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已於 9 月 15 日函轉本會各組及臺中市各區選務作業中心查照辦理。

(三) 有聲選舉公報

「錄製臺中市第 4 屆市長、臺中市議會第 4 屆議員選舉暨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 1 案公民投票有聲選舉公報」採購案於 111 年 9 月 6 日上網公告，並於 111 年 9 月 19 日開標。

第四組工作報告

- (一) 預定於 111 年 10 月 12 日假潮港城國際美食館，舉行本會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公民複決監察實務研習會。
- (二) 已於昨日(111 年 9 月 22 日)召開本會第 75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查本市第 4 屆市長、市議員、里長及和平區第 3 屆區長、區民代表候選人辦事處、政見稿及政黨、候選人推

薦投開票所監察員與各區選務作業中心遴派擔任 111 年憲法修正案之公民複決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有關辦事處及政見稿部分依規定提請本次委員會會議審議。

- (三) 111 年 10 月 21 日辦理第 4 屆市長、市議員、里長及和平區第 3 屆區長、區民代表選舉候選人號次抽籤，市長號次抽籤由李召集人慶松擔任監察職務，市議員、和平區長、區民代表及里長之候選人號次抽籤則由各該區監察小組委員擔任監察職務。

決定：

- 一、洽悉。
- 二、市長選舉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辯論會實施計畫中，有關發問人發問及候選人回答之辦理程序依中央選舉委員會來函修正，再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仍請相關業務單位於中央選舉委員會召開之工作檢討會議中提出抽籤方式之建議。

肆、討論事項

第 1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會辦理臺中市第 4 屆市長暨臺中市議會第 4 屆議員選舉，受理申請登記之候選人資格，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1 項暨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3 款規定辦理。
- 二、臺中市第 4 屆市長暨臺中市議會第 4 屆議員選舉，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自 8 月 29 日起至 9 月 2 日止，計市長候選人申請登記有蔡其昌、盧秀燕、陳美妃 3 人；議員候選人申請登記有施志昌等 133 人，詳見候選人登記資格複審意見一覽表。
- 三、上開選舉所有候選人之積極資格均符合規定；登記資料並依規函請相關機關協助查證其消極資格，經查證結果均符合規定。
- 四、檢附候選人登記資格複審意見一覽表（另冊）。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決議：照辦法通過。

第 2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公告停止臺中市第4屆梧棲區大庄里里長選舉1案，提請追認。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梧棲區公所111年9月21日梧區民政字第1110016601號函及楊維萍死亡證明書影本辦理。
- 二、經查臺中市第4屆梧棲區大庄里里長選舉，共有楊維萍、陳珮渝2人申請登記為候選人。登記申請人楊維萍於111年9月21日去世，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0條第2項規定略以，候選人登記截止後至選舉投票日前，因候選人死亡，致該選舉區之候選人數未超過或不足該選舉區應選出名額時，應即公告停止選舉並重行公告選舉。為爭取時效，旨案之停止選舉相關公告業經111年9月21日簽奉主任委員批示並於同日發布公告停止選舉在案。
- 三、檢附上開梧棲區公所函文及楊維萍里長死亡證明書影本各1份（另冊）。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追認。

決議：予以追認。

第 3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為辦理臺中市第4屆梧棲區大庄里里長重行公告選舉，擬具上開選舉選務工作進程序簡表（草案）1份，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會111年9月21日中市選一字第1113150221號停止臺中市第4屆梧棲區大庄里里長選舉公告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0條第2項規定辦理。
- 二、為期上開重行選舉選務工作順利推展，茲訂定於111年11月26日（星期六）與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投票同日舉行，並參照本會訂定之臺中市第4屆市長、市議

員暨里長選舉選務工作進程序表，擬訂本次梧棲區大庄里里長重行選舉選務工作進程序簡表（草案）1份。

- 三、本次梧棲區大庄里里長重行選舉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後之各項選務工作悉依照臺中市第4屆市長、市議員暨里長選舉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辦理。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頒實施。

決議：照辦法通過。

第 4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臺中市第4屆里長選舉候選人資格之審定，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選罷法）第11條第3款暨同法施行細則第20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二、本屆里長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自8月29日起至9月2日止，共計受理里長候選人1,115人，分別由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函請相關機關查證其消極資格，並經由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初審後專人函送本會複審。
- 三、上開選舉申請登記之候選人，經查有東勢區粵寧里里長登記候選人鍾復理及和平區梨山里里長登記候選人陳正雄二人，經由查證機關查證消極資格結果，東勢區粵寧里里長登記候選人鍾員曾因犯竊佔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0年易字第219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尚未執行完畢且無受緩刑宣告。依據選罷法第26條第4款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依法鍾員資格不符合規定，不得登記本屆東勢區粵寧里里長選舉；另和平區梨山里里長登記候選人陳員曾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嗣經中高分院於108年11月12日以108年度聲字第2359號裁定假釋中付保護管束（保護管束期間自109年11月12日至111年10月31日期滿）。依據選罷法第26條第5款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依法陳員資格不符合規定，不得登記本屆和平區梨山里里長選舉；餘其他登記里長候選人，扣除公告停止

選舉之梧棲區大庄里候選人2人，計1,111人經相關機關查證尚無發現消極資格不符合規定。

四、檢附候選人登記資格複審意見一覽表及上開選舉之查證相關機關函復該2員消極資格查證函文影本（另冊）。

辦法：

- 一、審議通過後函請各區選務作業中心通知符合資格候選人參加姓名號次抽籤。
- 二、另請東勢區及和平區選務作業中心函告東勢區粵寧里里長登記候選人鍾復理及和平區梨山里里長登記候選人陳正雄2人，分別依據選罷法第26條第4款、第5款規定，不得登記為臺中市第4屆東勢區粵寧里及和平區梨山里里長選舉候選人。

決議：照辦法通過。

第5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臺中市和平區第3屆區長、區民代表選舉候選人資格之審定，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條第3款暨同法施行細則第20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二、本屆和平區區長、區民代表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日期自8月29日起至9月2日止，共計受理區長候選人吳萬福1人、區民代表候選人葛榮正等18人，隨即由和平區選務作業中心函請有關單位查證其消極資格，並經該區選務作業中心初步審查後並由專人函送本會。
- 三、和平區區長及區民代表登記，經和平區選務作業中心初審及本會人員複審積極資格均符合規定；登記資料並經相關機關協助查證其消極資格，查證結果均符合規定。
- 四、檢附候選人登記資格複審意見一覽表（另冊）。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請和平區選務作業中心通知符合資格候選人參加姓名號次抽籤。

決議：照辦法通過。

第 6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臺中市第4屆市長、市議員、里長及和平區第3屆區長、區民代表選舉，候選人繳送政見稿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1項第6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辦理。
- 二、依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1項第6款規定：「下列事項，應經委員會議決議：六、其他重大應由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及中央選舉委員會103年10月23日中選法字第1030024692號函示：「鑑於候選人政見內容是否違反選罷法第55條規定及是否刊登選舉公報，涉及當事人權益重大，當事人對選舉委員會之審查結果如有不服，得循序提起行政救濟，是以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查候選人政見稿後，依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1項第6款規定，應經委員會議決議。」
- 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6項規定：政見內容，有違反第55條規定者：一、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二、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三、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第7項規定：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 四、本案業經111年9月22日第75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均符合規定，其政見稿內容應依候選人申請登記注意事項規定，以正體文字刊登。
- 五、臺中市第4屆市長、市議員、里長及和平區第3屆區長、區民代表選舉，共計有市長3人、市議員133人、區長1人、區民代表

18人、里長1,115人參選人完成登記，檢附候選人政見內容審查一覽表各1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市長、市議員政見稿移請本會第三組，和平區區長、區民代表及各區里長政見稿由各該區選務作業中心依規印製刊登選舉公報。

決議：照辦法通過。

第 7 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臺中市第4屆市長、市議員、里長及和平區第3屆區長、區民代表選舉，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1項第6款規定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4條規定辦理。
- 二、另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年 09 月 10 日中選法字第 1070024820 號函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4條第2項：「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依本會75年10月15日七十五中選法字17216號函釋意旨，宮廟所有之一般活動場所，應視為公共場所，依法自不得設立競選辦事處。
- 三、本次選舉，市長登記3人，設立辦事處7處；市議員登記133人，設立辦事處457處；里長登記1,115人，設立辦事處1,384處；區長登記1人，設立辦事處1處；區民代表登記18人，設立辦事處18處。
- 四、上開辦事處地點業經各區選務作業中心派員並會同本會駐區監察小組委員實地勘查，並經本會111年9月22日第75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查如下：
 - (一) 市長 3 人之辦事處均符合規定，准予設立。
 - (二) 市議員 133 人之辦事處，除初審不符合之 37 處不得設立外，餘符合規定者准予設立。

(三) 里長 1,115 人之辦事處，初審不符合之 18 處不得設立外，餘符合規定者准予設立。

(四) 和平區長 1 人之辦事處符合規定，准予設立。

(五) 和平區民代表 18 人之辦事處均符合規定，准予設立。

五、以上如候選人經查證有資格審查不符者，該辦事處將依法予以刪除。

六、本次會議核准設立後，日後如有候選人至本會或選務作業中心辦理增減或變更辦事處地點者，為爭取時效，經監察小組召集人審查後簽請主任委員核定後准予設立。

七、檢附市議員、里長競選辦事處初審結果不符合一覽表各 1 份(另冊)。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知市長、市議員候選人及函請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轉知各里長、和平區區長、區民代表候選人。

決議：照辦法通過，並依說明六辦理。

第 8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有關臺中市第 4 屆市長、市議員、里長及和平區第 3 屆區長、區民代表選舉本市北屯區舊社里第 1172-1175 投開票所鄰別異動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臺中市北屯區公所 111 年 9 月 21 日公所民字第 1110032770 號函辦理。

二、北屯區第 1175 投開票所因該地區人口成長迅速，數棟社區大樓建案於近期交屋及遷移戶口，致使選舉人數從 3 月之 1,672 人突增至 9 月之 2,949 人。

三、為免該投開票所選舉人數過多影響投開票作業，北屯區公所經與里長商議並與本市北屯區戶政事務所核對後，將第 1175 投開票所所屬第 4、5 鄰移至第 1173 投開票所、第 6 鄰移至第 1174 投開票所、第 7 鄰移至第 1172 投開票所。

上開調整後之投開票所預估選舉人數分別為第 1172 投開票所

1,513人、第1173投開票所1,509人、第1,174投開票所1,759人、第1175投開票所1,852人。

四、檢附「臺中市第4屆市長、市議員、里長及和平區第3屆區長、區民代表選舉投開票所設置地點異動一覽表」1份。

辦法：審議通過，依規定辦理異動公告。

決議：照辦法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3時40分。

臺中市第 4 屆梧棲區大庄里里長重行選舉選務工作進程序簡表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法規依據
1	111 年 9 月 23 日	發布重行選舉公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市選舉委員會發布重行選舉公告，須載明重行選舉種類、名額、選舉區之劃分、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2 重行選舉公告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並函知梧棲區公所。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梧棲區公所	地方制度法第 59 條，公職選罷法第 30 條、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1 條，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第 25 條。
2	111 年 9 月 24 日	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投票日 20 日前（候選人申請登記開始 3 日前為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公告內容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登記之起、止日期、時間及地點。 (2) 應具備之表件及份數。 (3) 領取書表之時間及地點。 (4) 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 2 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應備具下列表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2)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3) 本人最近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4) 本人 2 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 (5) 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梧棲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 28 條、第 32 條第 1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7 條，細則第 15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4 款、第 23 條第 1 項。

				<p>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其為大陸地區學歷者，應檢附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證明文件。未檢附學歷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p> <p>(6) 設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p> <p>(7) 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不予受理)。</p> <p>(8) 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p> <p>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委託書。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p> <p>3 印製各種申請所需表件免費供應候選人領用。</p>		
3	111年9月28日至9月30日	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候選人登記期間不得少於3日	<p>1 受理表件及保證金。</p> <p>2 審查候選人表件，表件或保證金不合規定，或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不予受理。</p> <p>3 於區公所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p> <p>4 經登記為候選人者，不得撤回其候選人登記。</p> <p>5 登記時間截止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p>	梧棲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25條、第31條第1項、第33條、第38條第1項第2款，細則第14條第5款、第15條。
4	111年9月30日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撤回其推薦截止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前	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政黨得於本(30)日候選人登記時間截止前，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政黨撤回推薦書，向原受理登記之機關撤回推薦，逾期不予受理。	梧棲區公所	公職選罷法第31條第2項。
5	111年10月11日前	函送候選人登記初審結果有關表件		候選人登記截止後，由梧棲區選務作業中心初審，並於本(11)日前將審查結果，分別造具候選人登記冊3份，連同各項表件派員專送市選舉委員會審定。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梧棲區選務作業中心	公職選罷法施行細則第20條第1項。
6	111年10月14日	審定候選人名		1 候選人名單由市選舉委員會提報委員會審定。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公職選罷法第34條第1

	前	單，並 通知抽 籤	2 區公所通知審定合格之各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 3 日前，公開抽籤決定候選人名單上之姓名號次。	梧棲區公所	項、第 4 項，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
--	---	-----------------	---	-------	------------------------

附註：

1. 本表所列各種期間，包括例假日計算。
2. 本次梧棲區大庄里里長重行選舉投票日期仍訂於 111 年 11 月 26 日與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投票同日舉行投票。
3. 本次梧棲區大庄里里長重行選舉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後之各項選務工作悉依照臺中市第 4 屆市長、市議員暨里長選舉選務工作進行程序辦理。

臺中市第4屆市長、市議員、里長及和平區第3屆區長、區民代表選舉
投開票所設置地點異動一覽表

序號	區別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里別	所屬鄰別	備註
1	北屯區	1172	僑孝國小(1)	臺中市北屯區舊社里13鄰 北屯路435號	舊社里	9, 12, 19-20, 25	異動前
						7, 9, 12, 19-20, 25	異動後
2	北屯區	1173	僑孝國小(2)	臺中市北屯區舊社里13鄰 北屯路435號	舊社里	22-24, 27, 33	異動前
						4-5, 22-24, 27, 33	異動後
3	北屯區	1174	僑孝國小(3)	臺中市北屯區舊社里13鄰 北屯路435號	舊社里	13, 16, 18, 26	異動前
						6, 13, 16, 18, 26	異動後
4	北屯區	1175	東光國小(3)	臺中市北屯區東光里4鄰東 光路926號	舊社里	1, 4-7	異動前
						1	異動後